

曲阳县齐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基础分析	5
第二节 特征问题、机遇挑战	10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4
第一节 职能定位	14
第二节 目标指标	14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16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6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7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8
第四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19
第五章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22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2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4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25
第六章 构筑蓝绿交织的生态保护空间	28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28
第二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29
第三节 实施生态系统修复	31
第七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布局	35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	35
第二节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36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	37
第四节 保障绿色高效的乡村产业空间	38
第五节 打造宜居城乡环境	41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3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塑造	45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	45
第二节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46
第三节 塑造山林特色景观风貌	46
第九章 构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0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	50
第二节 完善镇域市政基础设施	52
第三节 安全防灾规划	55
第十章 推进镇政府驻地品质提升	58
第一节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58
第二节 营造蓝绿交融、自然和谐的开敞空间	60
第三节 塑造山水相依的空间形态	61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63
第五节 完善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体系	64
第七节 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68
第八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70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7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1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71

第三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73
第四节	构建“一张图”监督实施系统	74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75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76
附图		77

前 言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国家、河北省、保定市和曲阳县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齐村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曲阳县齐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确定的目标、定位、任务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本规划是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齐村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对国土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齐村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是对村庄详细规划的管控引导。为适应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指导和规范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齐村镇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考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河北省委十届、保定市委五届和曲阳县委十二届历次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推进各类资源高效利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曲阳力量。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全面提高国土

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统筹协调。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方面，因地制宜推进片区乡镇规划，充分考虑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增强片区发展的可持续性、协调性、包容性。

尊重民意。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理念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提升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水平。

问题导向。按照“问题—目标—策略—布局—机制”逻辑，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更好发挥规划对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9.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2.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3.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

1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5.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6.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7.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 《曲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 《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曲阳县、齐村镇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1. 规划范围：齐村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77.53 平方公里。

2. 规划层次：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层面突出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居民点体系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内容。

镇政府驻地层面突出用地布局、住房建设、设施安排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经深入分析规划期内镇政府驻地用地发展的可能性，划定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规划范围。本次规划镇政府驻地以存量土地挖潜改造为主，严控增量、盘活存量，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内容，确定齐村镇城镇开发边界 0.24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根据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规定，确定规划期限为：2021—2035 年。近期建设规划年限为：2021—2025 年；远期建设规划年限为：2026—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摸清自然资源现状底数，深入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特征、主要问题和面临的机遇挑战，立足乡镇实际，科学研判发展趋势，夯实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分析

第7条 区位交通

齐村镇位于曲阳县域西部，地处西北部山区，王快水库南岸，西邻阜平县，南接行唐县，北与党城乡相邻，东与产德乡接壤，辖区总面积 77.53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地位于齐村。

镇域范围内有县级及以上道路两条，一为镇域南部的省级公路宝平公路；一为横贯镇域东西的县级公路曲北线，对外交通便利。

镇域内有乡级公路两条，一是镇域东部连接齐村镇和党城乡的东西向道路，通行能力较差。另一条为镇域西部温家庄经刘家庄至行唐县境的乡道，通行能力较好。

现状镇域村庄之间已完成村村通公路，路面状况较好。

第8条 自然条件

1、气候

齐村镇属于北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11.9 度，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 27 度，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零下 5 度，平均年降水量 500 毫米，最大冻土深度 66 厘米，无霜期 199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 484.7 毫米。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1.4 米/秒。

2、地形、地貌

齐村镇地处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部，为半山区。镇域总地势西高、东低，地貌自西向东依次为低山、丘陵、平原，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44%、43%、13%。

3、水文地质

镇域内有王快水库，位于大清河南支沙河上，为大（1）型水库，水库约三分之一的水域面积在齐村镇辖区范围内，是北京市应急水源和南水北调工程京石段的重要补给水源，同时为保定市的新区建设提供水生态支撑，持续向白洋淀补水。

镇域内还有四座小（2）型水库，分别为店上、清水旺、汪里桥等。镇域东部有大沙河和王快干渠。

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流经，一般水质良好，含碘量普遍较低。

第9条 资源环境

1、山体林地生态资源

齐村镇为浅山区，镇域西部层峦叠嶂，风景秀丽。林地

分布较为广泛，大部分集中在水库周边的村庄的村域范围内。镇域内园地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镇域中西部。

2、水资源

地表水及地下水资源丰富，现状王快水库约三分之一面积在齐村镇域内，此外，镇域内还有四座小（2）型水库，是京、保石、雄安新区的重要水生态保障地。

3、耕地资源

镇域内耕地资源量一般，镇域东北部地势较为平坦开阔，便于农业生产。镇域西部和南部的耕地碎片化现象严重，不利于农业生产。现状多为沙壤土，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和红薯。

4、草地资源

草地在镇域内广泛分布，在南部低山地区分布较为集中。

5、建设用地资源

镇域内城乡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第10条 人口现状

该镇下辖齐村、小口头、五会、店上、峪里、南雅握、北雅握、莲花沟、桃户地、舍山、古家庄、内河、西五会、轱辘沟、北赤岸、南赤岸、温家庄、刘家庄、迈岭、东沙湾、西沙湾，共 21 个行政村。

第11条 设施配套分析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比较齐全，而其余村庄设施配备相对薄弱。

1、医疗

现状镇域内有 1 所卫生院，位于齐村村中部。其余各行政村均建有卫生室，能保障村民常见病和多发病的治疗。

2、教育

镇域范围内现有中学 1 所，位于南雅握村；小学 6 所，幼儿园 2 所，教学点 4 处。

3、商贸

镇域范围内商业欠发达，镇政府驻地商业主要为村民利用自家住房建设的沿街门市，现有集贸市场两处，分别位于齐村和南雅握村。

4、基础设施

现状镇域内小口头村、店上村、南雅握村、舍山新村、内河村、古家庄村、东沙湾村、北赤岸村、轱辘沟村实现了集中供水，其余各村均为自备水井分散供水。

各个村庄无污水处理设施，雨水为地表漫流，沿道路或沟渠流向坑塘或低洼地。

现状有 35kV 变电站 1 座，为齐村镇变电站，位于产德乡的东石旧村，同时供应齐村镇和产德乡两个乡镇，基本满足现状用电量需求。

现状有邮政电信支局 1 座，农业信用社 1 所，位于齐村

齐盛路两侧。

现状镇政府驻地及各村庄采暖以燃煤为主，以电暖为辅；现状燃气供应以罐装液化气为主。

现状镇域中部，峪里村北部有垃圾转运站 1 处，对镇域各村垃圾进行统一收集。

现状各村设有紧急消防安全联系人和村民消防队。

5、其他设施情况

区域供电设施：镇域内有“中国最大山坡集中式光伏电站”，光伏电站位于峪里村，由 110KV 高压输电线输送至曲阳县中心城区 220KV 棋盘变电站，是全县重要的电源之一。

第 12 条 产业经济

齐村镇现状以林果业、农业种植为主，近几年建成了以万亩光伏、万亩核桃、万亩红枣、万亩生态林、千亩生态养殖为基础的“四万一千”现代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第 13 条 历史文化

齐村镇人文旅游资源比较丰富，峪里村有红色文化据点，其精髓传承和发扬共产党革命烈士的精神，同时有古寺、庙宇、石塘等古遗址在此，是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底蕴的村庄。现状店上村有一棵古槐树，相传是王莽新政时期便有，距今已有 2000 年历史。

第 14 条 安全防灾

齐村镇现状灾害易发类主要有地质滑坡、火灾、气象灾害等。依据《曲阳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齐村镇地质灾害点共有3处，主要分布在轱辘沟村周边，以滑坡为主。其次，齐村镇山场林地面积较大，冬季易发生火灾。再次，镇域内有王快水库及小（2）型水库共五座，东部有王快干渠和大沙河，根据气象水文资料，该地区降水量集中在夏秋两季，洪水期主要集中在降雨量丰沛的6-8月份，据资料统计，齐村镇近十年未发生过洪水灾害。最后，冰雹灾害在齐村镇发生频率较高、破坏力强，给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设施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

第二节 特征问题、机遇挑战

第15条 特征问题

1、主要特征

生态环境优势：

齐村镇为山区地貌，山场面积大，登高远眺，郁郁葱葱，是天然的氧吧；镇域北部即为王快水库，为河北省四大水库之一，沿河岸线奇峰林立，绿树葱茏，库区内碧水涟涟，鱼虾翻舞。绵延起伏的山川、如梦如幻的“北方小桂林”以及漫山遍野的花草树木将齐村镇装点成了曲阳西部的独具特色的生态小镇。

产业发展势头足：

近几年齐村镇立足当地实际，充分发挥山水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绿色经济，整镇推进，谋划实施了“四万一千”产业项目，且已被批准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万亩光伏发电项目，由中国三峡集团新能源公司投入。

镇域道路交通条件较好：

齐村镇镇域内有曲北线，连接阜平县和曲阳县中心城区，是镇域内主要对外交通道路。曲北线为县级公路，现状路面质量较好，通行能力较强。近年来齐村镇不断加大基建投资，使得齐村镇成为曲阳县诸多乡镇中基础设施建设较好的乡镇，为齐村镇未来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旅游大环境优势：

齐村镇域内旅游资源种类丰富，既包括河北省四大水库之一的王快水库景区；也包括西汉末年的古槐树，狮头桥，大石塘等；抗战时期的优秀事迹和遗迹。且齐村镇临近北京天津两大核心消费市场，景区以京津冀作为核心客源，同时辐射华北其他客源市场，旅游客源庞大，市场经济发达，消费能力较强。

2、主要问题

处于王快水库水源保护区，产业发展受限。

王快水库是雄安新区、北京市及冀中南地区的重要水源地。依据《曲阳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齐村镇辖区范围内约五分之三的面积处于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

其余多数处于准保护区范围内，无论是从区域协调发展的角度出发，还是从自身发展的需要出发，齐村镇的各项建设都必须以水资源保护为根本出发点，在经济发展方面的生态制约明显。

旅游服务接待设施缺乏。

齐村镇旅游处于自发状态，尚未划定明确的景区范围，未设立游客中心，停车场等景区管理服务机制，缺少系统的旅游线路、宣传力度弱、相应旅游配套设施匮乏。

镇村整体发展不均衡。

现有村庄结构、等级仍不明晰，缺乏区域的核心带动村庄，镇域西部居民点建设布局分散，部分村庄紧邻王快水库，村庄发展无统一的规划，村庄发展阶段差异较大。

镇政府驻地规模小，吸引力小，辐射带动有限。

目前齐村镇政府驻地为齐村，沿曲北线发展主要有商店、餐馆、饭店及专卖店等。齐村规模小，对区域村庄的发展吸引力不强，辐射带动功能有限。

第16条 机遇挑战

1、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特色化城镇建设

区域发展条件的变化推动地区跨越式发展，京津冀的区域合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保定市作为实施这一战略的重要经济区，将成为保定市域发展的新引擎，齐村镇应充分利用好现有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

遇，通过统筹规划城乡用地、提升城镇发展水平、提升管理服务能力、率先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中寻求突破。

2、开展乡村振兴、全域土地整治，重构乡村空间格局
积极探索生态保护与经济增长约束下的城乡发展新模式，借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修复等措施，作为补充耕地、盘活存量土地、优化城乡用地、强化集约用地、提升土地产能的重要手段，通过提质增效构建土地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乡村振兴，带动乡村产业、生态、文化的多元发展，重构乡村空间格局。

3、积极融入区域经济协作，差异化发展，打造自身亮点与特色

加强齐村镇与周边乡镇的交通对接。增进与阜平县在旅游业、鲜枣、核桃种植方面的沟通融合，与行唐县在大枣及农产品深加工方面的协作互赢；强化与曲阳县中心城区在区域交通、区域资源等方面的引入，从而使齐村镇融入更大的经济区。依托现状产业，形成集聚效应的同时塑造“自我”，发挥自身生态资源优势，为齐村镇快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推动其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亮点。

第三章 定位目标

为加快推进镇域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生态资源优势，展现现代农业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城镇风貌。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明确规划定位和规划目标，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职能定位

第17条 职能定位

结合齐村镇的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确定本镇的职能定位为：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的现代农业类一般乡镇。

第18条 职能分工

发展特色林果生产、生态农业（种植及养殖）、乡村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光伏新能源产业。

第二节 目标指标

第19条 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扩大种植、养殖业优势，扩展农副产品产业链条，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践行资源集约节约、绿色发展道路，发挥自然生态资源价值，加大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生态良好、美丽宜居、产城融合的“生态小镇、大美齐村”。

规划到 2025 年，建设曲阳县特色乡镇取得初步成果，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基本完成，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农民收入稳定。全面构建以特色种养为基础，以乡村旅游为引擎，农产品加工为延伸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实现农村经济多元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显著提升村民收入水平与生活品质，成为县域内乡村振兴的示范标杆。

规划到 2035 年，建成曲阳县特色乡镇取得巨大成果，人民生活品质得到完全提升，先进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全覆盖，美丽乡村建设完成，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齐村镇成为曲阳西北部崛起的新星。实现农业、旅游与农产品加工三大产业的深度融合与高质量发展，构建一个绿色、智能、可持续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和高效的产业模式，引领乡村经济社会的全面繁荣。

第 20 条 规划指标

按照优化布局、补齐短板的总体思路，统筹乡村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确定乡镇底线管控、结构效率和生活品质等方面的目标，明确乡镇规划控制指标体系。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先保障农业空间，科学确定生态空间，融合城乡发展空间，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21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22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

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一经确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符合调整要求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23条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国有建设用地按有关规定使用，可按原用途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24条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

落实曲阳县主体功能区划，齐村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25条 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

规划注重生态与经济的协调共生。通过精细优化生态功能区的空间布局，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确保生态友好型农产品的稳定供应。鼓励和支持绿色产业发展，限制高污染、高能耗产业进入重点生态功能区。促进齐村镇核桃、红枣等特色农产品的种植与加工，并积极探索生态旅游、康养等绿色产业，实现自然资源与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的深度融合与互

促发展。扶持绿色产业项目，如光伏发电、生态农业开发等，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26条 总体格局

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城镇化特征，统筹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规划齐村镇形成“一心、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以镇政府驻地为主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强化商贸服务、文体休闲、教育养老等服务功能的提升，打造镇域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分别为依托曲北线及大沙河旅游观光通道形成的两条乡村发展轴。

四区：北部生态涵养区、东部光伏科普区、中部休闲观光区和西部红枣采摘及户外运动区。

第27条 构建“两区一带”的生态空间总体格局

两区：以王快水库重要水源地为主的水生态保护区和镇域中部和西部以浅山区为主的山体林地生态资源保护区。

一带：围绕大沙河核心流域以及两侧防护带构建大沙河生态修复区，保障河道蓝线。同时于大沙河沿线构建生态保育带，开展缓冲带建设，建设林草生物缓冲带，发挥植物的水质净化功能，维系河道周边的生态系统。

第28条 构建“两区”的农业空间总体格局

两区：重要农业区，主要为镇域东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要求，推动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发展；一般农业区，主要为镇域中西部，种植适合地形的农作物，适度种植经济作物，提高农业效益。

第29条 构建“两轴一核多点”的建设空间总体格局

两轴：以县道曲北线和大沙河旅游观光路两侧为建设空间的主要发展轴线；

一核：以镇政府驻地为建设空间的主要建设核心；

多点：以峪里、南雅握、内河、温家庄等在内的中心村作为建设空间的主要增长点。

第四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第30条 明确规划分区

镇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5类基本分区，实行分区管制，进行差异化管理。

农田保护区，主要位于镇域中南部和东北部区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围合范围，主要为王快水

库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区内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生态控制区，包括王快水库周边内陆滩涂、其他草地、林地等区域。区内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进行管控。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规划期内，村庄建设用地应保持稳定。

第31条 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各项约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

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确保粮食和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综合效用。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在保持耕地总量基本稳定、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布局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等。积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有效补充耕地，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锚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重点保护湿地、河流等生态敏感区，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及连通性，稳步提升生态功能。有序推进造林绿化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严格控制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公益性设施用地；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供给，稳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通过放活流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至 2035 年，齐村镇耕地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园地、林地的面积保持稳定，陆地水域中的河流、水库面积保持稳定，坑塘水面综合考虑耕地恢复要求适当减少。规划期内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结合土地增存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发展，村庄建设用地有序合理腾退，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第五章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严守耕地底线，保障粮食安全，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夯实农业生产基础，逐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推动耕地集中高效利用。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2条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党委在粮食安全中处于政治领导地位，政府在粮食安全中处于行政领导地位。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把落实粮食播种面积作为重要内容，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纳入刚性指标。

第33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

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和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和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34条 严格控制新增占用耕地。

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优化项目选址选线，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严控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系统谋划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引导监管，确保规范有序。

第35条 提升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

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治理耕地

污染，修复耕地土壤环境。对建设占用耕地的优质耕地，进行表土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主要用于新开垦耕地和中低产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矿区土地复垦以及城市绿化等。

第36条 拓宽耕地补充渠道

为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不减少，有效缓解耕地保护与城镇发展的矛盾。按照“宜耕则耕”的原则，在规划期内针对零散分布的园地、林地、草地等非耕地，通过复耕政策引导，适时开展土地整治，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第37条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38条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生产布局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调整农业结构，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小麦和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粮食生产功能区集中分布在镇域中南部和东北部。同时依托“四万一千”省级农业园基础，打造红枣、核桃等标准化种植基地，推动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创立本土品牌。

第39条 深化发展农产品加工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优势产地、专业村庄、产业强村聚集，大力发展产业集群。积极推动核桃、红枣加工集群提档升级，培育一批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聚力打造“一村一品”。重点围绕特色林果、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形成“一村一品”发展格局。

第40条 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

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持续推进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提升农田抗旱防洪除涝能力。扎实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工作，打造曲阳特色农产品品牌优势。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第41条 着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加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42条 科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为基础，结合地块地形坡度、植被状况、灌排水条件、有效土层厚度等情况，按照占补平衡、集中连片、方便生产原则，选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地形坡度小于25度、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区域适度、适量、科学进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第43条 稳妥推动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村庄用地整治，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优先推动城镇化与市场化动力充足地区，有序推进农村低效产业用地和宅基地有偿退出。统筹推进空心村、蓄滞洪区、河道内村庄等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村庄环境质量。村庄建设用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所得净收益优先用于乡村发展。

第44条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聚焦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领域，集中实施村庄清洁、改厕、田野环境整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五项行动，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抓好“清、拆、建、管”，提升村容村貌。开展农村“厕所革命”行动，将开展整村、整乡镇、全域农村厕所

改造，建立后续使用维护服务和粪污处理长效机制。开展田野环境整治行动，着力做好田园废弃物清理，禁止露天焚烧，解决农田环境“脏、乱、差”现象。开展农村垃圾治理行动，推进农村积存垃圾的清除，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具备条件的村庄建成集中或分散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村庄实现有效管控。

第六章 构筑蓝绿交织的生态保护空间

以生态保护为核心，将“山水林田湖”资源串联，形成齐村镇的绿色生态基底，重点强化生态修复，依托王快水库和周边的山林资源，构建“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第45条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落实区域生态空间共治共保，协同共筑生态涵养区；修复和保护王快水库周边湿地和周边植被；协同开展大沙河、王快干渠流域的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沿大沙河、王快干渠建设林水相依的绿廊；沿曲北线建设满足卫生、隔离、安全防护要求且富于节奏和季相变化的低维护风景绿带，形成蓝绿交织、系统化的生态网络。

第46条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碳汇增量。

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通过湿地植被修复与重建、水文调控、地质改良等措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土壤碳积累，增强湿地固碳能力。

促进耕地生态系统减碳增汇。实施农业节水灌溉措施，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实施保护性耕作，增加农田有机质含量，减少因灌溉、化肥使用造成的碳排放，提升耕地固碳增汇能力。

第二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第47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严控水资源开发总量。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控发展高耗水产业和项目。齐村镇水资源利用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48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聚焦农业、工业、城乡生活、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农业节水着重推广节水灌溉，提升灌溉效率；工业节水着重推进新技术新工艺节水和水资源重复利用；城乡生活节水着重完善给水设施，加强老旧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实行阶梯水价，定额供水，利用经济杠杆推进全民节水。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快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着重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雨水集蓄利用规模，不断加大中水利用比例。

第49条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制定严格管控措施

落实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管控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引水输水管道保护。加强制度设计，完善水源地安全保护机制。

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强化王快水库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南雅握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环境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建设隔离防护设施和生态保护带，对保护区内垃圾、畜禽集中养殖、农药及化肥使用、废污水等实施综合治理，依法清理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重点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工作，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加强水质监测和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确保全镇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专栏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措施

一级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二级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饮用水水体。

明确保护范围地界：向社会公布水源保护区地理界线，相关部门在保护区设置标志牌、警示牌、界碑、界桩等。

实施隔离防护措施：为防止人类活动对水源保护区水量、水质造成影响，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包括物理隔离工程（护栏、围网等）和生物隔离工程（如防护林）。

点源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点污染源治理包括工业和生活污染点源治理、保护区内人口搬迁、集中式禽畜养殖控制等治理工程。

面源污染控制工程：主要采用农田径流污染控制、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垃圾中转站建设、垃圾清运、水源地综合治理等方式，以有效防治面源污染。

第 50 条 保护河湖水资源

重点开展王快干渠和大沙河流域水生态治理，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强对大沙河水系的涵养保护及河流周边的绿化种植，提高含蓄能力，禁止污水排放，确保水质。开展河道生态修复系统等工程，治理与控制河道水土流失，提高生物多样性，改善王快干渠及大沙河流域水环境品质。

第三节 实施生态系统修复

第 51 条 加强水域湿地修复

1、河流水系治理

重点加强王快干渠及大沙河流域整治修复，内容包括新建加固堤防、主槽清淤治理、布置小支流穿堤建筑物、漫水

路新建改建等，对流域内围堰、塘坝、泵站、水闸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加强湿地保护，减少放牧、种植蔬菜蚕食湿地面积，控制人为活动产生的践踏、垃圾等对湿地环境造成的破坏。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包括退耕还湿、湿地植被恢复、鸟类栖息地恢复等。水域湿地修复与景观营造相结合，堤顶路布置行道树、林带，采用乔灌结合，滩地裸露区采用草籽绿化或缀花草坪，修复大沙河流域生态景观。

2、湿地资源布局和保护

提升湿地保护水平，建设湿地保护小区：全面提升湿地保护水平，将内河、北赤岸、沿岸湿地划定为湿地保护小区，通过设计永久性界碑、宣传标志牌等形式保护湿地小区，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开展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打造湿地生态景观：通过退耕还林、围堰蓄水、水系恢复连通等措施，有效扩大湿地水面面积；通过水体修复、湿地环境恢复、栖息地（生境）恢复等措施，促进受损湿地发生良性演替，完善河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打造湿地生态景观功能。

第 52 条 推进森林草原修复

1、林地保护目标

加快宜林地改造绿化，合理增加有林地面积，对林地进行科学经营措施，为森林资源提供保障。重点围绕水系路网

防护林带建设,充分发挥林地作为开敞空间和生态调节的环境保障功能。森林覆盖率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2、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加强中幼林抚育,加大人工林抚育间伐任务实施比重。推广生态和经济效益绿化模式,科学发展特色经济林果、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富民产业,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效益相结合。

3、加强林地资源管控

加强林地及未成林地的管护工作,加强中幼林的抚育管护,控制消耗和森林经营管理,努力提高森林质量。采取封山育林政策,将疏林地、灌木林等逐步转变为有林地。生态功能较弱的林地,以培育多结构林型为主要措施,推进生物多样性的进程,维护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第 53 条 优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齐村镇矿产资源分区。加快推进矿山绿色化改造,以境内矿产项目为重点,建设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绿色矿山。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综合治理。

第 54 条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

动，提升碳汇增量。

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通过湿地植被修复与重建、水文调控、地质改良等措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土壤碳积累，增强湿地固碳能力。

促进耕地生态系统减碳增汇。实施农业节水灌溉措施，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实施保护性耕作，增加农田有机质含量，减少因灌溉、化肥使用造成的碳排放，提升耕地固碳增汇能力。

第七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布局

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镇职能和规模等级结构，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配置，形成集约紧凑、有序高效的城乡空间格局。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

第 55 条 构建结构合理的三级镇村体系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文化背景、村庄分布现状，镇域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规划齐村镇架构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制镇村体系，并确定各居民点职能分工和发展方向，从而带动和促进全镇社会经济发展。

镇政府驻地（1 个）：齐村。

中心村（3 个）：南雅握、内河和温家庄。

基层村（17 个）：小口头、五会、店上、峪里、北雅握、莲花沟、桃户地、舍山、古家庄、西五会、轱辘沟、北赤岸、南赤岸、刘家庄、迈岭、东沙湾、西沙湾。

第 56 条 乡镇职能定位

结合上位规划对齐村镇职能分工的规划指引，综合考虑齐村镇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空间特征等因素，确

定齐村镇为现代农业类乡镇。

第 57 条 优化城乡规模结构

科学确定城镇、村庄人口规模，实现协调发展。结合上位规划传导内容，齐村镇镇域总人口控制在 1 万—5 万人。

齐村镇各村职能划分为综合型、特色产业型、山地农业型及生态林业型四类。

第二节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第 58 条 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1、村庄分类

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结合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趋势、人口变化等因素，分类推进村庄发展，将全镇 21 个行政村划分为两类，共 5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16 个保留改善类村庄。

2、村庄发展指引

加强集聚提升类村庄辐射带动作用。将镇政府驻地的村庄以及中心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共 5 个，均为独立发展的中心村。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改造提升，有条件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合理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保护村庄乡土风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点可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新型社区。鼓励产业基础好、区位条件优

的村庄，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提升保留改善类村庄宜居品质。保留改善类村庄，共16个。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控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第59条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齐村镇辖区内村庄规划编制，可以一个或几个村庄为整体，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齐村镇村庄规划编制分为不再编制、单独编制和合并编制三种，村庄编制单元为19个。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

第60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结合齐村镇发展实际，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按照县域统筹、先增后减、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要求，合理确定镇政府驻地、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第61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统筹确定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以“三调”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为基础，以道路、河流、

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62 条 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市县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明确区域基础设施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包括现状的宝平公路、曲北线以及乡道，规划不予拓宽；规划大沙河旅游观光通道在齐村镇东部南北穿过；规划雄忻高铁从齐村境内东西向穿过。区域公用设施主要为王快水库水力发电站、拦水坝、光伏发电站等用地。

第 63 条 其他建设空间

其他建设空间包括镇域内的采矿等工矿用地和殡葬用地等特殊用地。镇域范围内的其他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土地使用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结合建设用地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边界范围，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节 保障绿色高效的乡村产业空间

第 64 条 产业发展方向

立足于现状条件，充分利用山水等自然资源、“四万一千亩”产业项目、道路交通优势等现有基础，创造齐村镇的

特色，努力参加区域资源整合、强化镇域经济支撑、内引外联、解放思想、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加快项目储备、资金融通、人才技术引进和专业市场培育，全力推进高效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深加工的发展和旅游业的发展，增强综合实力和发展活力，搞好齐村镇的建设，形成一二三产有机结合、互相促进的产业发展模式。

第 65 条 产业发展定位

依据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齐村镇的功能定位，结合齐村镇实际产业基础，立足于强化主导、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基本思路，确定齐村镇的产业定位：以现代农业为主，发展特色林果生产、生态农业（种植及养殖）、乡村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光伏新能源产业。

第 66 条 产业发展策略

1、承接非首都功能转移，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齐村镇应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立足自身的自然、交通、产业优势，确定齐村镇适宜作为承接京津地区体育休闲产业转移的腹地。

2、进一步丰富山地经济门类，由粗放型开发转向多层次融合发展。

借助“四万一千亩”项目的影响力，以及光伏小镇的特色基础，积极发展林下种植、养殖、特色药材种植等，适当引进特色物种，丰富山地经济，培育齐村特色；另外结合山

水自然资源，开展生态旅游、观光采摘、露营、度假疗养等旅游项目，使一产和三产融合发展，带动齐村镇经济发展。

3、培育龙头企业，以点带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产：除全镇整体发展外，可建立几处农业、牧业生态产业园，集种植、养殖、观赏、餐饮、娱乐为一体，作为产业模式的试点研究，并逐步推广至全镇域；二产：积极引进新工艺，以绿色生产为原则，推进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技术升级；三产主要依托各居民点展开，镇政府驻地重点发展商贸物流和综合服务，乡村可优先帮扶曲北线沿线的村庄开展乡村旅游，包括林中之家民宿、乡野农家乐、家庭农场和户外运动等业态形式，以此引导其他村庄自主发展乡村旅游业，从而真正意义上实现曲阳县西部生态度假小镇的目标，带动全镇经济发展，达到富民目的。

第67条 产业发展布局

规划结合齐村镇现状产业分布特点，及未来发展目标，规划齐村镇形成“一心、三带、四片区”的产业布局结构。

一心：以齐村镇镇政府驻地为中心，辐射带动全镇的经济发展。

三带：一为沿曲北线和乡道串联镇域大部分村庄的美丽乡村发展带。二为西部大沙河观光旅游发展带，依托大沙河湿地公园的建设，带动镇域东部村庄乡村旅游发展。三为太行步道慢行旅游观光发展带。以近山、亲水、赏景、品趣、

探奇、尝食、安全、智慧、生态等为关键词，实现全龄友好、全民健康、全域带动、企业联动、全季可享。

四片区：积极培育北部生态休闲观光区、中部农业休闲观光区、东部光伏科普区和红枣采摘及户外运动区。

第五节 打造宜居城乡环境

齐村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参照相关导则要求，按照“乡镇—村”层级和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配置。

第 68 条 完善城乡生活圈体系

对标全国、省内先进地区的城镇建设标准，扩大公共服务资源的布局力度，实现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覆盖率。规划以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两个层级的生活圈建设，保障文化体育、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公共服务、商业服务 6 类设施建设空间，倡导复合利用和生态低偿，强化功能延伸和应急转换。

参照村庄规模集中布局公共服务、基础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商业服务、交通市政、充电桩设施、绿化空间 8 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结合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可配套智能体验、文化展示、生态治理等特色服务设施。

第 69 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构建网络化、多层次、功能复合的“乡镇—村”两级城

乡生活圈。分级配置各种服务设施，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乡镇级：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加强为农服务功能；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

村级：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中心村优先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基层村在满足村民日常生活的基础上，可适当简化相关配置。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规划保留镇政府，形成行政办公中心，行政村以保留改善党群服务中心为主，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加强教育设施建设，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合理布局教育设施，规划保留升级现有中小学等教育资源，改造提升教育环境。中心村在有条件下可配建小学、幼儿园，具体规模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配置。

提升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乡镇配置卫生院，村配置村卫生室。

完善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益性文化设施布局，重点补充基层文化设施，乡镇政府驻地配置综合文化站；在行政村配置文化活动室。

促进体育设施建设。建设群众性体育设施；乡镇政府驻

地设置全民健身广场、篮球场、足球场、室内健身场馆等；行政村设置健身广场。

推进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乡镇政府驻地设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行政村设置日间照料服务站（点）或农村互助养老设施。

完善殡葬设施建设。新建 1 处齐村镇公益性公墓。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70 条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推动集体建设用地集约高效使用。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臵，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积极引导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障建设用地规模，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求。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根据乡村振兴和村庄发展需要，合理新增村庄建设用地，以保障莲花沟及齐村高铁拆迁安置区新民居建设等用地。树立节约用地思想，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

第 71 条 加快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积极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掘工作，优化调整乡村用地，重点加强对村庄闲置宅基地、低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地等用地整治，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资源，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充分利用边角地及闲置空间，增加绿地和开

敞空间。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用好新增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承载能力。

第72条 规范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在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稳妥推动空心村治理和村庄搬迁，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村庄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同时开展复垦减量工作，保障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保持不变或适当缩减。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塑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明确城乡风貌特色，划定城乡风貌分区，加强全域风貌管控。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

第73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坚持“应保尽保”，全面保护并丰富拓展不可移动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小口头小学校址省级历史文化建筑和店上村古槐树的保护。建立和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分级分类保护，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保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等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

第74条 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长效机制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电子化工作，将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建立常态化的增补机制，不断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

第二节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第75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加大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价值挖掘的力度。在完善现有历史遗迹基础上，建设相关配套服务设施，适度有序开展游览或者科学、文化活动。鼓励合理利用历史建筑。支持利用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要求相适应的文博创意、休闲旅游、开设展览馆和博物馆以及其他形式的特色经营活动。

鼓励利用图书馆、文化馆站、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开展宣传展示活动。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传统节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展示和传播活动。通过展示、表演、互动等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体验活动，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展示。

第三节 塑造山林特色景观风貌

第76条 景观风貌定位

齐村镇风貌特色定位为：山水风情，森林小镇。

第77条 景观风貌塑造

1. 村庄建筑风貌指引

平面布局：平面形式为矩形，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

主导色彩：齐村镇的主导色彩设计总体上以“自然、明快、雅致、和谐”为原则，在此基础上，在老区形成灰色为主的色调，在新区以明快的白色为主，形成层次丰富而又统

一和谐的总色调。

建筑外墙色彩:根据齐村灰绿色调的自然背景色以及地域特色,建筑外墙色彩应以明快淡雅的色调为主,能充分反映建筑的使用功能和性质特征。

建筑屋顶色彩:要考虑登高远眺和登山观景的效果,应注意建筑屋顶的造型和色彩设计,考虑历史的传承,坡屋面色彩应以灰色调为主,平屋面应设计丰富的屋顶绿化,以烘托“物景交融”的山水城镇特点。

绿化色彩:绿化色彩的把握应重点从植物种类入手,在原有绿化的基础上,根据所处区域的不同和季节的变换,种植和点缀色彩变化较丰富的植物,并从种植密度、植被高度形成层次丰富、变化多样的绿化色彩。

道路色彩:道路色彩的运用要注意色调、深浅、质感等因素,还应注意和曲阳的气候、街区性质、周围环境相结合。车行道以灰色水泥路面或黑色沥青路面为主,步行街道可丰富多彩,以中低明度,中低纯度的色彩为主。

户外广告色彩:应注意与总体色调相统一。在商业区及其他适当位置应设置有艺术品位的户外广告。广告在色彩上要尽量与周围建筑色彩相协调,同时体量必须做到“宜小不宜大”。

2. 公共空间风貌指引

丘陵水系:尊重肌理、延续走向

对镇域内的现状水系和丘陵脉络进行梳理，尊重自然地势原有的肌理走向，挖掘现有山水格局的风貌景观特色，保持乡村风貌与水网周边景观的协调性和亲水性。对公共活动场地周边、主街两侧、景观优美的场所进行生态景观化整治，定期清理河道垃圾杂物杂草，保持河道水面清洁。

田村聚落：适度聚集、田村一体

在守住永久基本农田底线的前提下，遵循农田肌理，保证合理耕作半径，营造田村交融的人居环境。规划以农田景观的保护为基础，控制合理的村庄聚落组团规模与聚集度，采取村域内部适度整合的方式进行用地的重新整理，进行农村居民点的集中建设，使得新建的聚落仍然延续现有的乡村格局。

开敞空间：开放共享、文化传承

增设组团开敞空间，活化组团结构。规划利用现状空闲地、闲置宅基地、边角地增设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开敞空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同时，供居民的交往游憩使用，增加社区组团的活力。

村镇界面（屋面墙面）：绿树掩映、乡土风貌

使用协调统一的屋面墙面，集中体现乡村的整体风貌，同一村庄聚落的主要墙面应采用相同色调或相似色调，局部公共建筑可以有一定变化。屋顶形式应适应齐村镇的气候特征，选用以平屋顶为主的形式，部分公共建筑可采用平坡结

合的形式。墙面应简洁朴实，代表本土特征，注重整体协调，可以适当采用木饰面、文化墙等形式进行装饰。

第九章 构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绿色现代、智能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构建城乡安全防灾体系，全面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

第78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提高区域交通的可达性。以多方式联运和集约化运输为主体，以区域交通干线为骨架，加快交通网络设施建设。扩大与增强齐村镇与京津冀、保定市及周边县市各镇等地区的交通联系，加强镇域内镇村间的通道建设，形成以公路为主导，功能齐全、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第79条 对接区域交通干线规划

省级公路：镇域南部有宝平公路，西连平山，东接县域定龙公路至曲阳县中心城区，是镇域内主要对外交通之一，规划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第80条 镇域公路系统

县道：现状曲北线，在齐村镇政府驻地南部入口处向西改线，避让镇政府驻地。依据上位规划，由羊平镇至党城镇建设一条西部大沙河旅游通道，届时将从齐村镇镇域东部南北向穿过。

乡道:保留曲北线向南经刘家庄村至行唐县的新建乡道。规划对 Y178 乡道全线提档升级,重点加强道路通行能力。

村村通道路:规划加强北雅握村村西与园区道路的硬化、衔接;内河村经古家庄与曲北线的连接。

园区道路:园区道路主要位于镇域中东部“四万一千亩”产业园区内,现状道路已基本覆盖整个园区,全部为水泥硬化,成为园区作业和观光游览的通道。规划重点依托现状的园区路建设生态观光旅游路线。

观光旅游线路:规划三条观光旅游线路,一条为依托曲北线和 Y178 乡道形成的串联小口头、镇政府驻地、舍山、内河、轱辘沟、温家庄和迈岭等美丽乡村的旅游线路,加强沿途绿化景观、服务设施和旅游标识的建设;一条为依托园区道路和三个小型水库建设的集山地骑行、生态观光、采摘、垂钓于一体的度假观光线路,另一条为镇域西部温家庄至刘家庄的滨水景观大道。

第 81 条 公共交通设施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西部、曲北线沿线设置城乡客运站一处。为齐村镇生态观光、林果采摘以及休闲度假等产业的发展提供交通支撑。

第 82 条 加油加气站

规划于宝平公路沿线布置加油站一座。

第二节 完善镇域市政基础设施

规划构建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城乡一体化市政工程基础设施体系，稳步提高可靠性和安全性。加强区域性基础设施的城乡“共建共享”，引导实现镇域基础设施相对集约布局、协调建设。

第83条 完善城乡供水系统建设

规划有条件村庄可采用各村或联村集中供水模式，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水质。在镇政府驻地建设集中供水厂一处，地下水源井位于供水厂内。

第84条 加强排水系统建设

1、排水体制

齐村镇紧邻王快水库，且王快水库作为重要的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齐村镇镇域西部除刘家庄外，温家庄、迈岭、东沙湾、西沙湾、南赤岸等村全部在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该区域村庄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后排放。

规划齐村镇镇政府驻地及村庄全部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各村分别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3、镇域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排放要充分利用地形，按照雨水流域，分区排放，规划镇政府驻地建设雨水管道，雨水通过管道就近排入周边坑塘、河流和农田。为推进“海绵城镇”建设，通过建设生态河沟，道路、广场等采用透水铺装等措施，将雨水就地截流利用或补给地下水，维护良好的水生态环境。其他村庄雨水利用地形高差沿路面排放。

第85条 电力工程

供电设施：规划沿用现状东石旧变电站作为齐村镇的主供电电源。

加强供电线路改造，保障电力供应。镇政府驻地和农村根据自身用量和需求设置不同数量的变电室、开闭所、变压器。

电网规划：10千伏线路近期以架空敷设为主，远期随着镇政府驻地的建设，逐步入地，采用直埋敷设方式。埋地电缆原则上以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作为主要通道，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的两侧。

第86条 电信工程

将齐村镇纳入曲阳县信息网络之中进行建设。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建设邮政所，同时引进各大快递公司入驻，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由曲北线及各联村路逐步延伸至各村，深入到投递末端，实现村村通邮。建成邮政综合计算机网，实现电子化支局与市局及各生产管理部门联网。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布置广电网点和电信营业点，全面推广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加快有线广播电视联网和接入网双向改造，提高调频广播覆盖率，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90%以上。

规划布置网通、电信等各大运营商枢纽，枢纽结合网点、基站布置，加快网络电视的普及。

第87条 燃气工程

规划齐村镇以液化石油气供气为主，以电能、秸秆制气、沼气等其他清洁能源为补充，并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罐装点。同时结合产业需要，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这样，不仅安全卫生、保护环境，同时也达到了降本节能的作用。

第88条 供热工程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采用集中供热锅炉房形式，同时积极采用太阳能、电能等多种环保型供热方式；其余村庄以电能、太阳能供热为主。

第89条 环境卫生工程

采用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逐步实施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政策，镇域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经收集后运往齐村镇垃圾转运站，统一运至曲阳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现状垃圾转运站位于峪里村，规划将其作为全镇域的垃圾转运设施，镇域内的生活垃圾临时收集后统一运至曲阳县

综合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各村庄建立垃圾清理日常管理制度，引导农民每家自备垃圾收集袋或垃圾收集桶，每 50-100 户左右配备一名卫生保洁员负责入户收集。

第三节 安全防灾规划

第 90 条 防洪规划

镇政府驻地、各村庄和工矿企业按照相关防洪标准进行安全设防。

第 91 条 消防规划

规划齐村镇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灭火器材、灭火药剂、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器材、通信器材、训练器材等。

距离乡镇消防队服务范围较远的村庄设置微型消防站。镇政府驻地及村庄结合供水管线设置消防栓，构建城乡一体的消防救援体系。镇政府驻地配备高压水带水枪、手提水泵，灭火器等灭火设备。村庄配备灭火器，改造更新不良建筑，消除火灾隐患。规划在林地区域内，应组织当地村民成立山林草场防火队，定期对区域进行检查和联防，并在民众中普及防火知识，增强防火意识。

第 92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齐村镇抗震设防基

本烈度按 6 度设防。供水、供电、医疗、消防、粮食、交通、电信七大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标准应适度提高设防标准按 7 度设防。

第 93 条 地质灾害防治

1、重点防范期

齐村镇主汛期（即 6-8 月份）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2、防治分区

将齐村镇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辘轳沟村，滑坡灾害轻微发生，威胁居民安全，轻度威胁农田。

一般防治区：除辘轳沟外的其余区域，仅有潜在滑坡、泥石流发生的危险性，可能威胁农田耕作、水利设施、道路、建筑设施等。

第 94 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1、暴雨防御

加强暴雨预报预警和临近防御。认真检查防洪工程，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在洪涝高风险区，提高水利设施的防御标准，降低暴雨洪涝发生的风险性。居住在病险水库下游、山体易滑坡地带、低洼地带、有结构安全隐患房屋等危险区域人群应转移到安全区域。对防洪工程开展综合治理，修筑堤防，整治河道，合理采取蓄、泄、滞、分等工程措施。

2、冰雹防御

提高冰雹监测和预报水平。运用气象雷达跟踪探测技术和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天气模式在监测预报上的应用，制作冰雹临近预报，进一步提高预报准确率。

规划在镇域西部，结合齐村镇易发生冰雹灾害区域，设置一处防雹点，位于内河村北，曲北线东侧。

第95条 镇域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规划重点对王快水库亲水岸边及滩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王快水库管理处结合，设立护栏、警告标志等防护措施。

现状镇域内，规划对大沙河、王快干渠两条水系河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修缮破损的防护设施，在重要节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建立河渠管护制度，输水前，提前告知沿线群众，避免渠道内人员滞留；输水中，定时看护、巡视，确保设施完好，严防下河渠游泳、滑冰、嬉戏；加强渠道运行安全警示教育，增强沿线群众特别是少年儿童防范意识。

第十章 推进镇政府驻地品质提升

明确镇政府驻地范围，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营造蓝绿网络，建设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城镇有机更新，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品质小镇、大美齐村。

第一节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第96条 镇政府驻地建设边界

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结合现状建设、交通情况和周边自然地形地貌等划定镇政府驻地建设边界。

第97条 优化镇政府驻地功能布局

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及美丽乡村建设需求，规划镇政府驻地形成“一带、一心，两轴，两片区”的空间发展结构。

“一带”：整治镇政府驻地南部灌渠两侧景观，形成镇政府驻地滨水景观带。

“一心”：以齐村镇政府为核心，综合发展镇政府驻地行政办公、医疗金融、休闲商贸等为全镇服务的综合服务区。

“两轴”：一轴为以齐盛路为轴线的贯穿镇政府驻地南部的商业发展轴；一轴为以正槐街为轴线的镇政府驻地东部的商业、文化发展轴，两条轴线两侧布置商业服务设施，提升镇政府驻地地区服务职能。

“两片区”：即两个居住片区，一为镇政府驻地东北部，山地特征较为明显的美丽乡村重点改造区；另一处为镇政府驻地西部较为规整的居住片区，多为近年新建的住宅，以清洁、梳理为主。

第98条 细化集中建设区规划分区

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和绿地休闲区4类二级规划分区，突出主导功能，制定分区发展引导。

居住生活区：主要集中在镇政府驻地西部和东部，主要布局居住用地和居住配套设施，鼓励布局教育、养老等为居民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新增工业、物流仓储、特殊医疗、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用地。

综合服务区：主要分布在镇政府驻地中部，合理布局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鼓励布局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养老福利、配套的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等用地。

商业商务区：主要沿齐盛路分布，布局商业、商务办公等用地。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鼓励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用地，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用地。

绿地休闲区：主要分布在居住区周边，包含公园、广场、滨水开敞空间等区域。鼓励布局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等用地。

第99条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优化调整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促进镇政府驻地集约和绿色发展，合理确定居住、产业、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主要用地的比例。

第二节 营造蓝绿交融、自然和谐的开敞空间

第 100 条 塑造多元、开放的绿地系统

公园绿地：在镇政府驻地内设置多处公园绿地，均匀分布，使其发挥最大的绿地效益，为居民提供使用方便，可达性好，层次丰富的绿化空间，提升镇政府驻地景观风貌。

防护绿地：沿曲北线及基础设施用地的防护绿带。

沿雄忻高铁线路两侧布置带状防护林地。

考虑现状道路普遍偏窄的现实情况，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带建设不切实际。规划采用小型块状绿地的形式，按照 300 米见绿的原则进行全覆盖布局，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广场、公园公共空间体系；推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的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

广场用地：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中部结合文体、公园、商业等设施建设文化广场一处。

第 101 条 推进绿色公共空间建设

以曲北线、齐盛路、正槐街、齐向路为骨架，以镇政府、体育文化中心、商贸服务中心、综合公园等为公共空间核心，

以广场、口袋公园及游憩绿地等为公共空间节点，利用道路空间串联融合各类公共空间，打造安全舒适、活力共享、多元复合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城镇生产、生活、生态多元需求。

第三节 塑造山水相依的空间形态

第102条 风貌特色定位

以镇政府驻地周边广阔的山场资源和农田为生态图底，南侧沟渠为生态屏障。打造山区城镇高低错落、欣欣向荣的城镇景观。优化镇政府驻地南侧的沟渠，建设滨水景观带。将齐村镇建设成为山清水美的森林小镇。

第103条 城镇空间形态

1、景观中心和景观节点

重点结合镇政府驻地新规划的绿地以及南部灌渠绿化生态景观为景观中心，将镇政府驻地的公园、小游园、休闲广场及商业节点作为景观节点。在景观中心和景观节点处，通过加强绿化，布置小品，塑造环境，充分展现齐村镇镇政府驻地建设和形象，塑造良好的对外形象窗口。

2、景观廊道

主要景观廊道是镇政府驻地观赏镇政府驻地景观的主要视觉通道，通过齐盛路、正槐街视觉走廊，体验山区城镇高低错落、欣欣向荣的城镇景观。加强沿路绿化和街头绿地

美化，协调沿线建筑风貌，优化沿线公共空间环境，科学种植当地植物，强化道路绿化，加强灯光装饰，注重绿化与休闲设施结合，以期塑造优美的道路景观。

镇政府驻地南部的滨水景观带，规划加强水渠两边绿化种植，形成水体与绿化结合的景观绿带。

3、景观节点

主要出入口

曲北线位于镇政府驻地南侧的入口，是通往镇政府驻地的主要节点，规划保留现状入口的石牌坊，对现状道路两侧进行美化亮化。

标志性建筑

规划将齐盛路两侧商业步行街打造成齐村镇地标性建筑，街道整体采用新中式建筑风格，以低层建筑为主。充分利用齐村镇传统民居的屋顶、檐口、立面、门窗、房角线、院墙、门楼、楹联等元素。同时，注重与周边山体生态景观的整体设计，实现生态与生活景观的有机衔接。

4、建筑景观

建筑体量

根据建筑物在同一平面的总面宽和最大对角线的尺度范围，建筑基本体量分为小尺度、中尺度、大尺度三种。

建筑体量和形式必须与周围道路及周边建筑相协调。商业建筑以低层和多层建筑为主，体量为中大尺度建筑；综合

办公建筑以大尺度建筑为主；居住建筑以多层住宅为主。

建筑材料和建筑色彩

建筑总体主色调以既能烘托出齐村镇森林小镇氛围又不失淡雅明快的中性色系如暖灰、浅黄为主。文化教育建筑以淡雅的冷色调为主，明净清新；居住建筑以恬淡柔和为主，可采用一两种高明度、低彩度的主导色调，屋顶采用当地风格的平坡屋顶形式；商业、娱乐场所色彩宜欢快热烈，烘托气氛；休憩设施则应宁静平和。

办公建筑体现现代、庄重同时具有厚重感，以淡暖色调为主。

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以暖色为主，局部采用有彩度的颜色，加强可识别性。面积较小的建筑附属物，根据整体风格使用一些较为鲜艳的颜色。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104条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并对其进行改造提升，作为行政中心，服务全镇。

第105条 教育设施

幼儿园：保留现状齐村中心幼儿园。

小学：保留现状齐村中心小学，提高教学质量。

此外，适当鼓励发展私立学校，以竞争促进全乡教学水

平的提高；鼓励发展成人教育，提高全民的文化水平。

第106条 医疗卫生

规划保留扩建现状镇中心卫生院，建设标准符合《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导则》中相关指标的要求。

第107条 文化设施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布置一处文化用地，主要建设一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设置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科技站等功能，提供图书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主要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

第108条 体育设施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内建设一处体育场地，内部配套体育设施，满足全民健身需求。

第109条 社会福利

规划在高铁安置区处选址新建一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推荐采用医养结合模式，满足乡镇养老需求。

第110条 商业金融

规划沿齐盛路布局商业，设置生鲜超市、百货、餐饮、邮政营业所等商业金融设施，打造城镇商业轴带。

第五节 完善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体系

第111条 构建方便快捷的对外交通体系

1、客运站

考虑到镇政府驻地距离中心城区较远，且将来发展观光旅游、休闲采摘等项目，规划在曲北线沿线，设立城乡客运首末站一处，提高流动人口的便捷性。

2、对外交通道路

现状县道曲北线和 Y178 乡道穿越镇政府驻地，道路两侧均布置了商业、办公等设施，尤其是南入口处交通压力较大，造成过境交通通行能力差，规划为了让过境公路对镇政府驻地的干扰与影响得到有效解决，规划对过境道路与城镇道路进行分离，将曲北线在镇政府驻地南部入口处路由位置改从镇政府驻地西部向北穿过。

第 112 条 构建网络化的骨干道路网络

规划充分结合山区地形对镇政府驻地道路进行系统化组织，并确定各级道路红线走向、宽度和断面形式。齐村镇镇政府驻地基本呈带状布局形态，且地形较复杂，空间局限性较大，因此规划遵循窄马路、密路网的布局原则，道路系统由主干路、干路和支路三级组成

主干路：承担不同功能用地之间的交通集散，联系各片区用地。规划齐盛路为主干路。

次干路：承担主干路和各分区之间的交通集散作用，兼有服务功能，由正槐街、泉北路组成。

支路：次干路与街坊路的连接线，以服务功能为主，由齐美街、齐欣街、齐建街、齐荣街、槐西街、槐安街组成。

第 113 条 完善停车设施布局

结合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规划多处公共停车场。所有新建、改建的公共设施和住宅建筑必须按标准设置相应的停车泊位。在停车场总面积中，80%应为机动车停车，在机动车停车场中，地面停车场按每个车位25~30m²计。

对于商业、文体科技等大量吸引人流的公共设施，均应配备相应规模的非机动车专用停车场地。

第六节 提升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

第 114 条 供水设施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建设集中供水厂一处，地下水源井位于供水厂内。对现有各户自备水井逐步关停。

第 115 条 排水设施

规划期末，镇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考虑到山区坡度较大，且镇政府驻地南部灌渠即可做受水体，因此雨水采用路面直排，由主干路汇聚流至南部灌渠。

规划在镇域东南部地势较低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厂一处，用以收集处理镇政府驻地的生活污水。舍山、小口头新村、峪里和店上的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排至小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镇域东部大沙河，也可作为灌溉用水、浇

洒道路、绿化用水。

第 116 条 电力设施

规划沿用产德乡 110KV 变电站，与东石旧 35kv 变电站联合供电，共同作为齐村镇主要电源，保证供电安全。

规划齐村镇政府驻地的电力线路主要为中压 10 千伏配电线路，以及低压配电线 380 伏和 220 伏两种。镇政府驻地内以 10 千伏中压线路变电站引至各个组团，并在镇政府驻地内部组成供电环路，10 千伏线路主要沿城镇道路敷设，近期架空，远期力争地沟埋设电缆。各街区内用户则以 380 伏和 220 伏电路为主。

第 117 条 电信设施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建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规划区内电信线路沿道路尽可能采用地下管道电缆敷设。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通信光缆、机房、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规划期末实现 5G 网络和物联网全覆盖。

第 118 条 燃气设施

依据《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齐村镇无规划燃气供应设施。

第 119 条 供热设施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北侧规划燃气锅炉房 1 处，满足镇政府驻地供热需求。

第 120 条 环卫设施

规划保留峪里村北的压缩式垃圾中转站。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800 米设置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座；按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设置垃圾收集点。医院的医废垃圾单独存放、收集。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周边合作方统一处理。所有环卫车辆宜采用清洁能源车辆，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环保要求。

第七节 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第 121 条 优化镇政府驻地消防安全体系

齐村镇属于小型规模乡镇，规划结合镇政府设立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消防水源：以镇政府驻地市政供水为主要消防水源，辅以天然地表水和各类建筑消防水池蓄水。

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系统依靠城镇道路系统，城镇村道路应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旧镇政府驻地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消防供水：消防供水主要依靠给水管网，负有消防给水任务的市政环状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枝状管网

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第 122 条 提升镇政府驻地抗震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齐村镇按照 6 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及生命线工程适度提高设防标准按 7 度设防。

1. 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场地周围应无火灾源、爆炸源，以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学校操场、公园、广场、街头绿地等都可作为避震场所。

2. 避震疏散通道

以镇政府驻地干路，即齐盛路、齐向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救援通道，次干路和支路作为避震次要疏散通道。由主要疏散通道和次要疏散通道构成疏散通道骨架网。避震主疏散通道的道路宽度及两侧建筑物高度需满足以下要求：道路宽度+两侧建筑物后退红线距离 $\geq 1/2 (H1+H2) + 4 \sim 8\text{m}$ 。

第 123 条 提高镇政府驻地防洪防涝能力

提高城镇防洪防涝能力，严格按照防洪标准进行河流堤防工程建设，采取疏浚、防护等措施提高河道过流能力。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可渗透地面。加强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镇易涝积水点治理。

第 124 条 完善镇政府驻地人防系统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加强单建人防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

第八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第 125 条 加强城市绿线管控

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结构性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划为城市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26 条 加强城市黄线管控

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给水站、供热站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划入城市黄线。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组织实施，强化政策保障，完善规划体系，做好重点项目保障，确保总体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27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28条 明确责任主体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空间利用，加强实施监管。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29条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对齐村镇的职能定位：以现代农业为主，发展特色林果生产、生态农业（种植及养殖）、乡村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光伏新能源产业。

第 130 条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

结合齐村镇实际情况，统筹功能布局，强度分区、设施配置、安全防灾、空间形态等管控要求传导至详细规划。

第 131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将划定的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传导至村庄规划。

第 132 条 加强专项规划衔接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有条件可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加快开展产业发展、城市设计、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消防、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相关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政府审批。乡镇规划应将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要求传导至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33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不得突破。

第三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34 条 强化公众参与部门协同

坚持开门做规划，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调研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论证阶段，形成通俗易懂中间成果，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意见；规划获批后，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 135 条 开展监测体检评估

利用国土空间监督信息平台，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检测工作，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及时掌握国土空间要素变化，建立健

全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目标、任务、政策偏差等及时进行预警，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健全完善安全韧性城市相关指标体系内容，在镇政府驻地透水表面占比、城市内涝积水点数量等现有指标基础上，因地制宜探索健全应对气候灾害方向的评价指标，增加城市排水防涝评估内容，提高城市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 136 条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社区组织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节 构建“一张图”监督实施系统

第 137 条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通过统一数据库标准、数据汇交要求、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和相关接口规范，实现各类空间性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版、技术标准和管理机制等方面衔接，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信息共享开放等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保障。

第 138 条 强化“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管理系统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于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控、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运维管理等功能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预警等全过程提供信息化支持，实现规划从编制到实施的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管理。

第 139 条 推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

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第 140 条 落实规划实施法规体系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进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第 141 条 健全规划实施配套政策

适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城市建设导则、城市风貌特色控制等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加快建立完善的规划实施配套制度。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42 条 明确近期重点工作内容

围绕齐村镇总体定位和目标，结合县、乡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齐村镇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规划期内，重点加强产业空间保障、乡村振兴、农文旅融合等方面工作推进。

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指标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加快实现“两基地”建设。即建设山地光伏科普示范基地以及保定、雄安新区西部生态观光农业示范基地。

积极推行农用地整理项目，提高耕地质量，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关于基本农田保护的要求。

落实交通“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完成曲北线改建工程，规划乡村公路，加强镇政府驻地与各村之间，村庄与村庄之间的交通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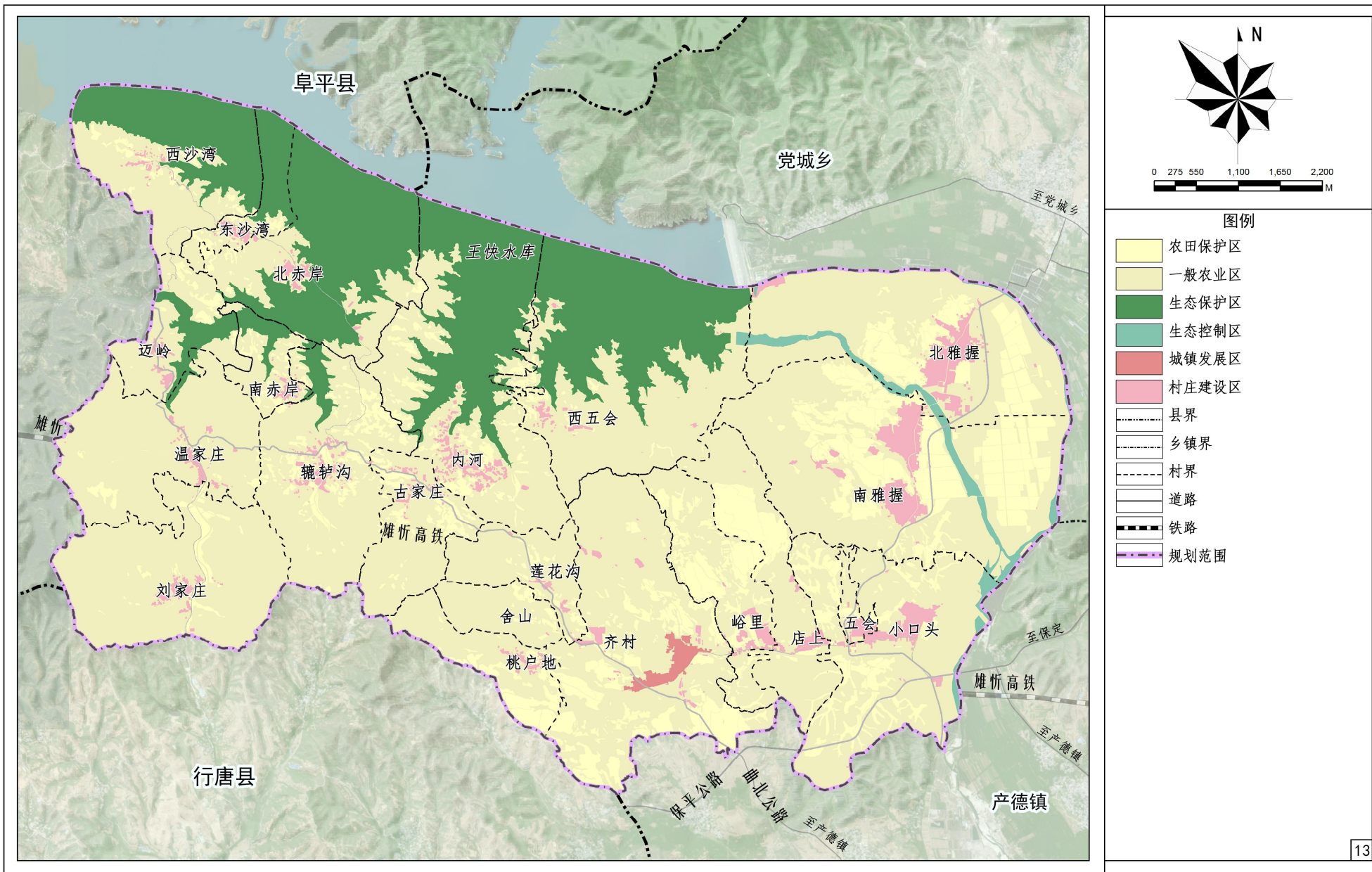
持续推进完善农牧产业园建设。谋划花果生态观光产业、打造以光伏清洁能源为主体的低碳经济体系。

附图

1.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曲阳县齐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曲阳县齐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